

## 商城县人民法院法务通终端办案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字（2017）-101 号

采 购 人：商城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商城县人民法院法务通终端办案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商城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就商城县人民法院法务通终端办案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1.1 项目名称：商城县人民法院法务通终端办案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字（2017）-101号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招标范围：法务通终端办案设备一批，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调试、售后等全过程的服务，详细采购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2.3 预算金额：409656元；

2.4 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5 交货地点：商城县人民法院；

2.6 质保期：设备产品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应当无条件更换。

#### 三、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本次采购需求）；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7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开具时间必需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查询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进口产品投标

#### 四、报名须知

4.1 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30。

4.2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尚名城步行街（B区）8号楼二层）。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00元/包，售后不退。

4.4 报名需携带的资料：

报名时需提供：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2015或2016年度经审计完整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近三个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检查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等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如有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将被拒绝报名。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留存装订成册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授权委托书留原件），审查资料仅作为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依据，投标人资格审查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为准。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月15日下午14:30；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尚名城步行街（B区）8号楼）。

####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 八、联系人

采购人：商城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76-6367556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782908777

2017年12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城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76-63675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782908777
1.1.4	项目名称	商城县人民法院法务通终端办案设备采购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预算价	<b>采购预算价：409656 元</b> <b>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b>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法务通终端办案设备一批，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调试、售后等全过程的服务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1.3.3	供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15日历天内完成配送、调试工作
1.3.4	质保期	所有产品质保一年，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应当无条件更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本次采购需求）；</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p> <p><b>信誉要求：</b></p> <p>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开具时间必需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p>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查询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进口产品投标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应发送至HNZB2017@126.com，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统一进行解答。
1.11	包划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人民币捌仟元整</b> 账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行政区支行 <b>银行账号：8898516010005452</b> <b>注：①须从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截止时间 2018年1月14日</b> 下午 16:30 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②保证金转帐时必须备注：此款为 <u>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u>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帐，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作为以递交保证金依据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装订到投标文件中的，责任自负。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 2、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办理退款手续； 3、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4、退款时请携带银行出具的交纳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是中标人，需出示书面合同原件。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4	投标文件份数	<b>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版U盘1份</b>

3.5.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宜用胶装），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招标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标明 正本/副本</p> 采购人名称：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1.1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密封，包装袋开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截止时间：</b> 2018年1月15 日 下午14: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尚名城步行街（B区）8号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开标时间：</b>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开标地点：</b>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及投标人。 （4）由投标人或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经确认无误后，由唱标人按其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唱投标书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6）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7）开标会议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b>评标委员会构成：</b> 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专家4人。 <b>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行为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供货周期、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定义

1.11.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商城县人民法院。

1.11.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投标企业（货物供应商）。

1.1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1.4 “买方”系指商城县人民法院，“卖方”系指本项目中标人。

1.11.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1.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1.11.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予以否决。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4.2.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4.2.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4.2.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供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可能导致废标。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密封，包装袋开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提交样品按规定封包。在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

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缴纳履约保证金是投标单位取得中标资格的条件之一。如果中标人不足额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中标方在中标后，必须按中标总合同款的 5%向业主缴纳中标履约保证金。否则，业主将拒绝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条款后三个工作日内，业主将无息全部退还。中标供应商如果没有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完成教学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配送入柜工作的，同时又没有向业主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并取得业主主管部门同意的，每延迟一天，业主将从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予以处罚，直至扣完为止。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方案中体现。

10.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7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8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产品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9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产品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产品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1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2 中标供应商要严格依据配备标准及数量，按学校分箱包装配送到位。包装时要做到科学合理规范安全，箱体上必须按照序号依次标明产品编号、名称、规格、数量等。

10.1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招标范围内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调试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10.14 售后服务中标方除满足国家规定的售后条款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保修条件：

- 1) 对所有产品提供不低于一年的保修和终身维修；
- 2)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2 小时内无偿修复；
- 3)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的无法现场排除的，必须无偿更换新设备；
- 4) 设备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方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成交单位，不得借故推诿，必须 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仅收取设备配件费用；

10.15 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及技术参数提供中标品牌设备，若所供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拒付已供设备的货款。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其它要求

12.1 本项目中标人承担并负责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设备供货、运输、调试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相关服务等。

12.2 投标人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标准及要求的设备。

12.3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并确保其完整；对于没有列出而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中标人必须给予补充。

12.4 投标设备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提供 3C 认证。

12.5 所供设备附有该批产品的合格证或能说明质量达标的证明资料。

12.6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省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若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7 技术性能指标所描述的技术参数为仪器设备的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仪器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同档次、功能相近，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仪器设备进行投标，并列明详细的技术参数、品牌及型号等。

12.8 付款方式：货物配送调试到位，验收合格签字完毕后，付总合同款的 95%，其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 13. 售后服务要求

13.1 设备免费保修期按制造厂家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壹年（以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所有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13.2 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并保证及时供应零配件；免费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产品的故障排除、设备、零配件更换等维修工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14.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4.1 验收标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备的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后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予以退货。

#### 14.2 验收方法：

- 1)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质量证明书。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三：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企业证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审验原件： <b>是</b>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 <b>是</b>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提供 2016 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 是否审验原件： <b>是</b>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评审内容评标时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对应的资料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按要求提供原件的资格审查将不被通过。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项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项的要求

### 详细评审标准

####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0
商务部分 (18分)	认证	投标人取得 AAA 资格认证的得 3 分,取得 AA 资格认证的得 2 分,取得 A 资格认证的得 1 分。 <b>开标前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b>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b>开标前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b>	3
	类似业绩	供应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合同金额 40 万及以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b>注:评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b>	12
技术部分 (29分)	产品技术指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优于一项的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2、任何一项标★产品技术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一个不满足在基本分 20 基础上扣 5 分,扣完为止 3、不带★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 20 基础上扣 2 分。超过 5 项不满足,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	26
	货物的质量、性能及技术的先进性	评委依据各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品牌知名度、先进性、稳定性的描述,及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按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打分,	3
其他部分	售后服务 (承诺、方	1、投标人在商城县县区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得 8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网点的相关证明材料	8

(23分)	案)	2、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根据计划的详细程度，评委按照：一般、良好、优秀，分别得分为1分、2分、5分打分。	5
		3、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售后运行维护方案进行评审，从运行维护计划、运行维护制度建设、故障保障计划、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审。优：4分；良：2分；差：1分。缺项者不得分。	4
	质保期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加3分。	3
	综合评价	评委根据供应商是否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综合印象进行打分。优的3分，一般的1分	3

## 评审方法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4. 未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材料、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技术资料及其它有关资料。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提供技术资料、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5)“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合法继任方和受让方。
- (7)“现场”为合同项目货物将要进行配送的地点。
- (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目的货物符合技术条件的要求。
- (9)“最终验收”是指合同项目货物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后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目的货物符合技术条件的要求。
- (10)“货物缺陷”是指因卖方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技术条件的要求。

(11)“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 2、技术条件

提交货物的技术条件须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相一致。

如本合同《技术协议》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包括其所有组成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一个包装箱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目的地：
-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装运条件

5.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备妥待运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

5.2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5.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发出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启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 6、技术资料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合同定购货物的一切技术数据或资料，包括样本、图纸、操作手册、零件目录、合格证书、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 7、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有关货物质量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答复，3 天之内必须到现场解决问题。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及服务不及时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力。

7.2 卖方应保证在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合同货物在其合理设计使用期限内运转良好，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问题负责。

7.3 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也应向买方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 8、质检

8.1 卖方在发货之前，对合同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全面地检验，并出具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但不应将其视为最终结论。质量保证书应附有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及结果产品说明。

8.2 所有设备到货时必须密封的，买方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如包装损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收货单。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买方签字确认。

8.3 卖方对所供货物进行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如买卖双方有特殊要求，必须提前通知对方。

#### 9、索赔

9.1 由于卖方的原因，致使买方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按已支付的定购货款以合同规定的货币种类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直接费用和间接损失。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实际程度，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风险由卖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3) 为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货物或对其进行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并同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9.2 卖方须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予以明确答复，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答复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该索赔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享有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 10、不可抗力

10.1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变故，使卖方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于变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变故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方式交买方为证，并取得买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卖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变故持续超过十个星期，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不可抗力指合同法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法定责任

11.1 卖方需遵从国家有关的法律、条例和通知，交纳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若卖方未交其应缴的法定费用、税项或法律规定由买方代缴，则卖方须补偿买方所有费用及损失。

11.2 如合同中任何一方有需要保密的技术、资料，对方应负有保密的义务。

#### 12、合同文件法律依据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说明执行，并受其约束。本合同的履行地为交货地。

#### 13、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即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14.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双方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在上述情况下，并不能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5.2 在买方按照相关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买卖双方终止合同后，买方有权索要已经支付的货款，同时卖方要偿付买方货款的同期银行利息。

####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

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即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部分货物分包。

18、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及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均需由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予以明确。

19、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邮递或传真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给对方。

20、需要补充说明事项：其余事项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招标人书面通知及补充通知为准。

设备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  
 乙方：  
 合同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交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位置。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的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 七、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 八、履约保证金。

由采购人确定。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三、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技术标准及要求

### 法务通终端办案设备要求

法务通终端办案设备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法务通终端办案设备	屏幕类型：负向液晶 TFT 显示屏 屏幕尺寸：≥5.9 英寸 CPU 核数八核：≥（2.36GHz（大四核），1.8GHz（小四） 分辨率：≥FHD(1920x1080 像素) 色彩：≥1670 万色 触摸屏：触摸屏多点触控，AR 镀膜 *RAM：≥4GB *ROM：≥64GB 最大支持扩展外部存储扩展 MicroSD 卡（最高支持 256GB） USB：USB2.0 支持 USB 共享网络、USB 充电、OTG 功能 WLAN：802.11a/b/g/n/ac、2.4G 和 5G、支持 WLAN 直连 WLAN 热点支持 蓝牙：BT4.2，支持 BLE *主摄像头像素：≥2000 万黑白+1200 万彩色 *副摄像头像素：≥800 万 传感器类型：BSI CMOS 视频拍摄：主摄像头最大可支持 4K 摄影、副摄像头最大支持 1080p 全高清摄像； *电池容量：最大支持 5A 大电流充电，4000mAh	101	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 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采购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 项且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 2. 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 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法、真实、有效, 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日 日历天。
  -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同意被贵方没收:
    - (1) 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我方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 如果我方中标, 愿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行为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附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及银行转账凭证)

## 六、详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货号	货物配件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4								
5								
.....								
报价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商务条款 1				
2	商务条款 2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说明：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九、设备的详细参数及说明书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图片资料，）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4、服务网点证明文件
- 4、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承诺的内容。

## 十二、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016年度经审计完整财务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近三个月）；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开具时间必需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涉及到资格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